

國泰人壽新團體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批註條款

(給付項目：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)

(本批註條款需申請附加並經本公司同意後，始生效力)

(申訴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0800-036-599、付費撥打02-2162-6201；傳真：0800-211-568；電子信箱 (E-mail)：service@cathaylife.com.tw)

110.01.01國壽字第110010037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批註條款的訂立及構成

本「國泰人壽新團體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批註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，僅適用於「國泰人壽新團體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及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。

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附加條款上，並構成本附加條款之一部分，本附加條款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或給付重疊者，以本批註條款為準；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，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。

第二條 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

被保險人於商務旅行期間內，於中華民國境外發生突發疾病，並經當地政府登記合格且合法經營之醫院或診所急診治療者，本公司就其於中華民國境外的實際醫療費用，給付「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」。但同一次急診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「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限額」乘上「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」(詳附表一)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。

附表一：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

地區	美加	日本、歐洲、紐澳	其他地區
調整係數	300%	150%	100%